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康政发〔2023〕29号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的 实施方案

各村委、各基层站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部、省汛期地质灾害专题部署会议精神和山西省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地灾指办发〔2023〕4号）、《吕梁市2023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实施方案》（吕地灾防办〔2023〕2号）、《兴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地灾办发〔2023〕5号），切实做好我镇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对我镇地质灾害隐患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全面摸清隐患底数，发现潜在风险，开展隐患整治，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对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和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再核实，查缺补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解决、限期整改，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排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7月10日。

三、排查方式

各村、各基层站所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及行业主管责任，组织建立由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参加，对各自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方位全覆盖排查巡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既排查隐患，又排查问题，也排查原因。在集中排查的同时，严格落实常态化排查制度，做到不停顿、不断档、不留空白。

四、排查内容

对辖区内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行全面细致的综合排查，对在册隐患点逐一进行精细排查核查复查，对在册隐患点以外具有孕灾地质条件、有受威胁对象分布的范围，要达到应查尽查。

重点加强对以下区域的隐患排查：

（一）高陡边坡是排查的重中之重。一是土质边坡高度大于8m，坡度大于45°，影响范围（安全距离）小于坡高一倍距离的；二是岩质边坡高度大于12m，坡度大于60°，影响范围（安全距离）小于坡高一倍距离的；三是混合边坡高度大于10m，坡度大于45°，影响范围（安全距离）小于坡高一倍距离的；四是其他经专业研判存在隐患和风险的。

（二）各类施工工地、临时工棚区及旅游景区景点。

（三）黄土地区人口密集的各类村。

（四）各主要公路、铁路沿线、山区路段、临水临崖路段、隧道出入口、高危边坡等灾害易发路段等。

五、处置措施

（一）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不管是否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要建立排查台账，做到排查有过程、有记录、有排查结果、有处置建议。经研判确定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要按照“应查尽查、应进则进、动态调整、动态管理”的原则，纳入隐患点管理，做好“两卡”发放，并明确防灾责任人，尽快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做好分类处置。

（二）对监测预警、警示措施不够完善的已有隐患点，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预警工作需要进行现场整改；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隐患点要立即采取排危除险措施消除隐患，不具备治理条件的高风险隐患点要立即撤离搬迁；对一般隐患点要加大监测预

警力度。

（三）对排查出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立即上报镇政府，镇政府要立即上报县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形成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责任、整治要求、整治措施、整治时限，做到责任单位、防治资金、监测手段、防治措施“四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对于已出现临灾征兆的高危隐患点，要立即采取措施，果断撤离受威胁人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地质灾害威胁已撤离群众，经政府牵头组织进行风险评估确保安全后方可返回。

六、相关要求

（一）强化领导，密切协作。各村委、各基层站所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出发，深刻认识汛期地质灾害防范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领导，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汛期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实施方案》，全力以赴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严格要求，确保实效。各村委要科学制定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内容和排查技术路线，突出排查重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排查任务。要全面加强“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坚持“点面结合、专群结合”，聚焦重要区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逐一排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空白。镇政府对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加强宣传，注重培训。要充分采用微信、短信等多种

形式，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特别是要狠抓地质灾害重点区域的防治知识宣传，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及在岗在位的监督，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和遇险自救能力，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全民普及、地质灾害全民预防的目标。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